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召开旗下3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具体情况如下:

基金名称	投票表决起止时间	计票日
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(母基金代码“160420”;A类份额场内简称:创业股A,代码:150303;B类份额场内简称:创业股B,代码:150304)	自2020年9月23日15:00起,至2020年10月30日17:00止	2020年11月2日
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(母基金代码“160419”;A类份额场内简称:证券股A,代码:150301;B类份额场内简称:证券股B,代码:150302)	自2020年9月16日15:00起,至2020年10月30日17:00止	2020年11月3日
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(母基金代码“160418”;A类份额场内简称:银行股A,代码:150299;B类份额场内简称:银行股B,代码:150300)	自2020年9月25日15:00起,至2020年10月30日17:00止	2020年11月5日

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、2020年11月4日、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,上述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,取消分级运作机制,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。届时,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重要提示:

1、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,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。期间,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,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。

2、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。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，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 10 日